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玉君

蔡明雄

蔡張櫻女

一、債務人蔡玉君、蔡明雄、蔡張櫻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蔡玉君於民國100年11月至104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蔡明雄、蔡張櫻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6,17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蔡玉君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蔡明雄、蔡張櫻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688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6177 元	蔡玉君、蔡 明雄、蔡張 櫻女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9月1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16177 元	蔡玉君、蔡 明雄、蔡張 櫻女	自民國114 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6177 元	蔡玉君、蔡 明雄、蔡張 櫻女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民國114 年9月10日 止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116177 元	蔡玉君、蔡 明雄、蔡張 櫻女	自民國114 年9月1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日 止	年息0.277 5%
001	新臺幣 116177 元	蔡玉君、蔡 明雄、蔡張 櫻女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